

# 去年首府“两抢”案件大幅下降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新报讯(记者 刘晓君 靳文佳) 1月10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16年呼和浩特市各级公安机关在严打整治上下功夫,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群众安

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去年,首府地区共发生“两抢”(抢劫、抢夺)类案件140起,同比大幅下降,全年有238天未发生此类案件。

据介绍,2016年1月1日零时至2016年12月30日零时,呼和浩特市公安

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报警912860起,其中有效警情345572起,工作咨询149282起,滋扰电话241043起,其他电话176963起。

去年,首府警方以视频监控为切入点,打造覆盖呼和浩特市主城区的“天眼”网络。截至目前,已

建成智能交通管理(GPS指挥调度系统)和视频监控等9大应用系统,安装视频探头105359部,覆盖首府二环路以内主城区、开发区以及高速公路进出口。同时,加大对各类视频监控资源的联网统合力度,已将2万路视频接入公安

网平台,实现了视频资源的集约共享应用。去年组建的反恐处突专业队伍“战鹰突击队”,在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实施加强型和叠加式24小时应急值守和重装巡逻;围绕“人、地、事、物”,首府警方开展大清查行动19

次、地区性清查行动160次、专项性清查45次,排查重点部位3050次,收缴各类枪支24支、子弹2.7万余发、炸药23.4公斤、雷管7.5万余枚、管制刀具6093把,查处黄赌案件688起,收缴和销毁非法出版物、淫秽光碟1万余册(盘)。

## 违规审批低保 包头市35名工作人员受处分

文/本报记者 刘惠

1月5日,包头市纪委监察局通报了一批违规办理低保问题典型案例。通报指出,2016年包头市8个旗县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低保金事项的过程中,疏于调查核实,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违规办理低保,致使48名国家财政供养人员、监狱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违规享受低保,造成国家财政损失共计430407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相关典型案例包括:

1.达茂旗周学清等8人违规审批低保金问题。5名不符合享受低保金待遇的人员违规享受低保金待遇36340元。2016年10月14日,达茂旗监察局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达茂旗百灵庙镇副镇长周学清、明安镇副镇长哈日巴拉、明安镇民政助理格日乐巴图、达尔罕苏木民政助理娜仁其木格和吉仁塔布、旗民政局低保中心科

刘振华和达布希拉图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百灵庙镇劳动保障所所长修淑英行政记过处分。

2.昆都仑区焦彦龙等6人违规审批低保金问题。3名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和5名强制戒毒人员违规享受低保金待遇53574元。2016年6月17日,昆都仑区纪委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昆都仑区少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焦彦龙、区民政局科员毕嘉伟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沼潭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郝媛、黄河西路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徐枫、区民政局科员张怡、包春荣党内警告处分。

3.石拐区郭雷等5人违规审批低保金问题。3名国家财政供养人员、8名强制戒毒人员和1名服刑人员违规享受低保金待遇125220元。2016年5月30日,石拐区监察局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区民政局社救办主任郭雷、区民政

局科员韩玉凤、区民政局社救办科员郭笑成、大磁街道办事处民政助理姚志军、五当召镇民政办科员余芳行政警告处分。

4.青山区陈涛等4人违规审批低保金问题。3名强制戒毒人员违规享受低保金待遇16300元。2016年6月22日,依据青山区监察局的建议,青山区民政局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区民政局低保中心工作人员陈涛、黄华、高素英、龚毅行政警告处分。

5.东河区张改英等4人违规审批低保金问题。8名强制戒毒人员违规享受低保金待遇48015元。2016年1月5日,东河区纪委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区民政局低保中心主任张改英、财神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贾红梅、南圪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杜燕平、南圪洞街道办事处行政办主任张巨平党内警告处分。

6.土右旗边文义等4人违规审批低保金问题。3名国家财政供养人员违规享受低保金待遇37688元。2016年7月7日,土右旗纪委监察局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萨拉齐镇民政办主任边文义行政记过处分、旗民政局核对中心主任蒋玉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海子乡民政助理员张华党内严重警告

处分、海子乡农牧业服务中心主任李小敏党内警告处分。

7.九原区刘怀玉等2人违规审批低保金问题。1名强制戒毒人员违规享受低保金待遇4800元。2016年9月21日,九原区纪委监察局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主任刘怀玉党内警告处分、沙河镇主

任助理李俊行政警告处分。

8.固阳县蔡瑞霞等2人违规审批低保金问题。3名国家财政供养人员、3名强制戒毒人员和2名服刑人员违规享受低保金待遇108470元。2016年3月8日,固阳县纪委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金山镇民政助理员蔡瑞霞、吕桂香党内警告处分。

## 公积金不能申请汽车贷款

公积金是国家规定在职工以工资为基础,按比例缴纳的住房公共积累基金,具有强制性、福利性、保障性、互助性的性质。缴纳的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其他任何人无权动用。

公积金的主要用途包括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购房贷款本息;补贴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房租等。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住房公积金是不可以买车的。

虽然曾经有一些城市试着推行公积金灵活使用的政策,但是最终都被叫停。在我国,公积金的建立是一项为解决居民住房问题的福利政策,而汽车贷款一般都是以商业利益为主要目的的,两者是完全不相干的。如果可以用公积金申请汽车贷款,公积金设

立的初衷就被打乱了,而且会给银行和金融公司的利益带来一定的损失。

因此,目前公积金只能用来申请与住房相关的贷款,不可以申请汽车贷款。广大消费者不要相信公积金可以申请汽车贷款的广告。

(振昊律师事务所供稿)

**法在身边**  
寻找法律帮助请拨打12348  
协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协会

中国体育彩票 CHINA SPORTS LOTTERY

2017大奖不断绽放内蒙古

时隔3天

包头市彩民中出排列5

790万元

排列5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